

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202执618号

申请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鲁0202民初5870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本院依据(2021)鲁0202财保195号民事裁定书,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即墨区新兴路323号1号楼2-401户房产,且申请执行人就被执行人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即墨区新兴路323号1号楼2-401户产享有抵押权并对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享有

优先受偿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对该处房地产进行评估
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即墨区
新兴路 323 号 1 号楼 2-401 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 毅

审 判 员 肖 文

审 判 员 孙 兴 文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葛 鹏 程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